

#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进行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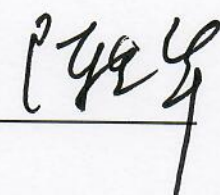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杨华勇 

金盛华 

陈基华 

2019 年 3 月 27 日